

國家考試記帳士證照必勝專班(假日班)

112年記帳士預定課程表 (3/5開課)週日班

週數	班別	日期	(週日班)	
			日 9:00-12:00	日 1:30-4:30
1		3/5	會計(劉老師)	會計(劉老師)
2		3/12	會計(劉老師)	會計(劉老師)
3		3/19	會計(劉老師)	會計(劉老師)
4		3/26	會計(劉老師)	會計(劉老師)
5		4/2	休息	休息
6		4/9	休息	休息
7		4/16	會計(劉老師)	會計(劉老師)
8		4/23	會計(劉老師)	會計(劉老師)
9		4/30	會計(劉老師)	會計(劉老師)
10		5/7	會計(劉老師)	會計(劉老師)
11		5/14	會計(劉老師)	會計(劉老師)
12		5/21	會計(劉老師)	會計(劉老師)
13		5/28	休息	休息
14		6/4	公司法(許老師)	記法(許老師)
15		6/11	記法(許老師)	行政處分(許老師)
16		6/18	休息	休息
17		6/25	休息	休息
18		7/2	商法(許老師)	商法(許老師)
19		7/9	稅法(羅老師)	稅法(羅老師)
20		7/16	稅法(羅老師)	稅法(羅老師)
21		7/23	稅法(羅老師)	稅法(羅老師)
22		7/30	實務(羅老師)	實務(羅老師)
23		8/6	實務(羅老師)	實務(羅老師)
24		8/13	實務(羅老師)	實務(羅老師)
25		8/20	實務(羅老師)	稅法(許老師)
26		8/27	稅法(許老師)	稅法(許老師)
27		9/3	稅法(許老師)	稅法(許老師)
28		9/10	稅法(許老師)	稅法(許老師)
29		9/17	實務(許老師)	實務(許老師)
30		9/24	實務(許老師)	實務(許老師)
31		10/1	休息	休息
32		10/8	總複習~~會計(劉老師)	總複習~~會計(劉老師)
33		10/15	總複習~~所得稅及實務(羅老師)	總複習~~所得稅及實務(羅老師)
34		10/22	總複習~~記帳相關法規(許老師)	總複習~~營業稅及實務(許老師)
35		10/29	模擬考(許老師)	模擬考(許老師)
36		11/5	休息	休息
37		11/12	休息	休息
38		11/19	記帳士考試 112/11/18-11/19	

說明：

1. 總複習、模擬考免費參加
2. 本中心保留課程及師資調整、變動、增減之權利

## 【週日班】國家考試記帳士證照必勝專班(第 1 期)招生簡章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新 151 號 推廣教育組

電話：02-8674-1111 轉 66466、02-2674-8066(謝小姐)

網址：<https://dce.ntpu.edu.tw/>

E-mail：[eva1024@mail.ntpu.edu.tw](mailto:eva1024@mail.ntpu.edu.tw)

### 一、舉辦宗旨

本班係針對記帳士考試設計，協助有興趣取得記帳士證照之學員，加強應考能力。

### 二、招生對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不限科系，有興趣取得記帳士證照者。(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三、課程資訊

◎上課期間：112 年 3 月 5 日 ~ 112 年 11 月 12 日(詳附件課程表)。

◎課程時段：每週日 9:00~12:00;13:30-16:30，174 小時。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商學院(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課程費用：報名費 500 元，學費 19,000 元「以上課程費用不含講義及書籍費用」(上課必備講義 2,200 元，自由選購參考書會計學(杜榮瑞 2017 版)課本預計 500~600 元，解答 150 元，開學第 1 週登記繳費)。

◎招生人數：未滿 30 人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本課程學費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另提供「信用卡」刷卡服務，恕無現金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原則上將提前主動以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 四、考試科目(詳附件命題大綱檔):

共同科目(10%):

(一)國文(作文)

專業科目(90%):

(一)會計學概要

(二)租稅申報實務

(三)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四)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 五、授課師資介紹

◎ 許美滿老師 (授課科目：稅務相關法規及實務/記帳相關法規)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研所碩士

【現職】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歷】永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財團法人飛鳶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系友會理事兼秘書長、文教機構資深講師、台灣區電信同業公會財務顧問

【證照】英國國際會計師、中華民國會計師、專利代理人、記帳士及格

◎ 羅白卿老師(授課科目:稅務相關法規及實務)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畢

【現職】穎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經歷】曾任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中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稅基金會等講師，嫻熟租稅相關法令、商業會計法、移轉訂價查核、常見稅務違章案例、製造業的成本分析與存貨評價、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等。

【證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專利代理人、記帳士及格

◎ 劉福運老師(授課科目:會計)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碩士。

【現職】碁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證照】會計師高考及格、記帳士普考及格

◎ 馬心屏老師(授課科目:會計/記帳相關法規)

【學歷】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在職專班碩士

【現職】日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文教機構講師

【證照】會計師高考及格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報名資訊 「本班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報名步驟：1. 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2.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三天內傳真畢業證書影本至本組才算報名成功，請傳真至 02-2674-8066(記帳士班謝小姐收)，並來電確認 02-8674-1111 分機 66466。(推廣組舊生免傳學歷證件)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2/15(二)17:00 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5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還差額。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5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 七、學員注意事項

1.學員之相關通知(如繳費、開課等資訊)均以電子郵件寄發，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並以能確實收到者為宜，以免錯失重要訊息，務請配合。

### 2.退費規定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1.3.5 日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日後至(111.5.21 日上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二分之一;於(111.5.21 日上課後)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5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3)學員人數未滿 40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課程，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未開課之學費退費手續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地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3.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將視情況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學員需自備暢通網路、電腦設備，同學報名前先評估自身網路及資訊設備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4.本課程無插班、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5.本班採不定期小考、模擬考機制。

6.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7.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8.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9.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10.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11.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2.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3.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14.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15.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6.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7.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八、交通方式



### 公車路線：

- 941 - 從捷運大坪林站搭乘並在臺北大學正門站下車，車程約 30 分。
- 939 - 從捷運臺北市政府站搭乘並在臺北大學正門站下車，車程約 45 分。
- 932 - 從捷運板橋站搭乘並在臺北大學正門站下車，車程約 30 分。
- 922 - 從捷運永寧站搭乘並在學勤路下車，車程約 15 分。
- 921 - 從捷運景安站搭乘並在臺北大學正門站下車，車程約 30 分。
- 916 - 從捷運永寧站搭乘並在臺北大學正門站下車，車程約 15 分。
- 981 - 從鶯歌火車站搭乘並在臺北大學正門站下車，車程約 15 分。
- 943 - 僅於平日上下班時段發車(寒暑期減班營運)，單向行駛，上午自台北校區發車駛往三峽校區，下午自三峽校區發車駛往台北校區，車程約 30 分。

### 火車路線：

- 鶯歌站下車：搭乘 981 路線往永寧，在臺北大學正門下車。
- 樹林站下車：搭乘 885 路線往三峽，在臺北大學正門下車。